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3 环境质量状况.....	11
4 评价适用标准.....	14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7 环境影响分析.....	22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0
9 结论与建议.....	3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以及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周围环境以及车间现状照片
- 附图 5 企业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三门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三门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污水清运证明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阮文杰	联系人	阮文杰		
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058869887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1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8-331022-35-03-092098-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75m 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9 年 08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1.1.1 项目由来**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经营范围:数控车床、家具专用生产设备、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租赁浙江鼎真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975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购置钢材、铸件、电器配件以及机电配件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切割下料、焊接、机械加工以及组装等工艺进行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07 日建设单位“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35-03-092098-000。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受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制造，根据本项目的原材料性质及生产工艺特点，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1-1。

表 1-1 环评级别判别

项目内容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				
70、专用设备制造及 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 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 的除外）	仅组装的	/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中第 70 项“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项，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

1.1.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生产木材加工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 30 台件精雕机的生产能力，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	单位	备注
1	木工精密雕刻 机	30	台/件	用于木材雕刻加工的专用一体设备

1.1.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增加变化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使用环节	所在区域
1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切割工序	下料区
2	砂轮切割机	1	台		
3	电焊机	1	台	焊接工序	焊接区
4	氧弧焊	1	台		
5	钻孔机	2	台	机加工工序	机加工区
6	攻丝机	2	台		
7	砂轮机	1	台		
8	手电钻	4	个		
9	磨光机	2	个		
10	空压机	1	台	/	作为辅助设备使用

1.1.5 总平面布置

企业车间出入口位于车间西侧，车间内设置有原材料存放区、电器配件存放区、下料切割区、电焊区、装配区以及办公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根据车间平面布置图分析可知，本项目车间内功能明确，车间内部有较宽阔的运输和消防通道，有利于工件转移运输以及人员疏散。钢材以及铸件存放后在下料区切割、焊接，然后进入组装区组装，排布有序减少物料转移距离。此外，项目厂区呈规则矩形，车间紧邻主干道，原辅材料以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便捷。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厂区内总平面布置合理。

1.1.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消耗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备注	
1	钢材	8	t/a	原料储存区	外购，用于机架架体的焊接拼装	
2	铸件	8	t/a	原料储存区	外购，用于机加底座的焊接拼装	
3	伺服电机	30	台/a	电器仓库	外购电器配件，用于雕刻机电器部分组装	
4	24V 电源	30	个/a	电器仓库		
5	变频器	40	个/a	电器仓库		
6	继电器	2	盒/a	电器仓库		
7	变压器	30	个/a	电器仓库		
8	开关	6	盒/a	电器仓库		
9	控制系统	30	套/a	电器仓库		
10	限位器	2	盒/a	电器仓库		
11	电线	200	米/a	电器仓库		
12	丝杆导轨	40	套/a	部件仓库		外购部件，用于雕刻机部件组装
13	主轴电机	80	个/a			
14	涡轮顶针	80	个/a			
15	风扇	30	个/a			
16	水泵	30	个/a			
17	水箱	30	个/a			
18	钣金	2	t/a			
19	油泵	10	个/a			
20	润滑油	10	Kg/a	/	用于紧固件处的润滑	
21	焊丝	20	Kg/a	/	焊接	
22	电	0	10 万 kwh/a	/	市政供电局	
23	水	0	200m ³	/	市政供水管网	

1.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 劳动定员

项目建设后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企业工作班制为：单班 8h 工作制度。

(3) 其它

厂区不设有食堂及宿舍。

1.1.8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

(2)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应。

(3)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排入附近河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洞港工业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暂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证明，见附件 5）。

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浙江鼎真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用房组织生产，故无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由此引起的主要环境问题。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地理位置

三门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位于 $28^{\circ}51'18''\sim 29^{\circ}11'48''\text{N}$ 、 $121^{\circ}12'00''\sim 121^{\circ}56'36''\text{E}$ 之间，与象山县隔水相望，南邻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其地域呈东南——西北走向，县境东西长约 50km，南北宽约 38km，陆域总面积为 1106.82km^2 ，其中海岛面积为 30.07km^2 。三门县大陆岸线北起沙柳镇的三宁，南至洞港三临（水甩壶口），岸线曲折，港湾众多，全长 165.17km。此外，尚有海岛岸线长 149.55km，故三门县海岸线总长为 314.72km。三门湾是浙江省三大半封闭型港湾之一，海域总面积（岸线以下）为 775km^2 ，分别隶属象山、宁海（宁波市）和三门县（台州市）管辖，其中分属三门县管辖的海域面积有 425.6km^2 。

本项目拟建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浙江鼎真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一幢车间进行生产，厂区其他内均为浙江鼎真建材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以及办公大楼，厂区外部情况如下：

东面：三门炜翰铜业有限公司；

南面：浙江众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台州市维禾机电有限公司、三门县捷创塑业有限公司、浙江杰能压缩设备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西面：浙江三门县华腾洁具有限公司、鹏辉洁具有限公司；

北面：浙江超群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台州市创世精密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

项目所在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4。

2.2 自然环境简况

1、地形、地貌、地质

三门县地形地貌属闽浙—浙东侵蚀中低山、丘陵区，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逐渐倾斜，至沿海地区展为平原；地貌形态明显受华夏和新华夏系构造制约，山脉与盆地呈北东、北北东向排列。基岩的岩性特征和抗风化能力强，形成较陡峭的低山地貌；而岩性相对较弱的陆相沉积岩地区，岩石抗风化能力差，形成垅岗起伏状丘陵，低山和丘陵之间为冲积、洪积和海积平原地貌，平原地区呈带状分布。

区域内工程地质条件较好，一般路基地层以粘土、粘性混砾、砂、砂砾石及基岩为主，无边坡失稳及地基沉降等工程地质问题；桥梁地质主要为砂、砂砾和圆砾等，其中砂砾石、圆砾土地基承载力较高，土层埋深不大，无软弱地层；隧道地质通过白垩系地层主要为层状砂岩、凝灰质砂岩，工程地质条件相对较差，朱罗系地层主要为块状凝灰岩，工程地质

条件较好。

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基岩区地下水主要为基岩风化裂隙水和构造裂隙水由大气降水和河流等地表溪流补给,水量贫乏;第四系地层地下水储量丰富,地下水位较高,主要为孔隙潜水。

2、气候气象

三门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全年温和湿润,四季分明,中秋前后常有台风活动,台风期主要天气现象为狂风暴雨,若台风登陆时正值水文大潮,极易对沿岸人民造成严重水灾。该区域的基本气象数据如下:

常年平均气温	16.6℃
10年平均降水量	1733.1mm
最大日降雨量	352.5mm
最大连续降雨	20d
最大积雪深度	23cm
年平均雷暴雨天数	41.1d
年平均风速	2.04m/s
常年最大风速	17.3m/s
年主导风向	NNE
年平均气压	1015.8KPa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最小相对湿度	10%

全年近地层各类稳定度出现频率分别为:

不稳定 (A、B、C)	19.31%
中性 (D)	56.51%
稳定 (E、F)	24.18%

3、水文特征

三门县境内河流短小,集雨面积不大,水位季节变化明显,易涨易落,河床比降大,湍流湍急,属山溪性河流,大部分直接注入海洋,属直接入海水溪流,洪水来时受海潮顶托,易成洪涝灾害。

主要河流有八条,为清溪、珠游溪、亭旁溪、头岙溪、园里溪、白溪、花桥溪、山场溪,分别流入旗门港、海游港、健跳港、浦坝港、洞港,故有“八溪五港”之称。

其中珠游溪是三门县第一大溪,主要发源于临海市羊岩山,经仙人桥至赤壁坑入境,

干流流经高枧、珠岙、海游 3 个乡镇，全长 41.2km，宽 40~160m，集雨面积 202.5km²。平均流量 5.64m³/s，多年平均径流量 4.353 亿 m³，下游历年最高水位 3.5~4.5m，自然落差 376m，比降 3.3‰，主要支流有吴岙溪、珠岙溪。

全县共有 100 万 m³ 以上的水库 9 座，有效库容 1452.2 万 m³，10~100 万 m³ 水库 41 座，有效库容 776.8 万 m³，1~10 万 m³ 水库 180 座，有效库容 515.19 万 m³，正常蓄水量达 2744.19 万 m³。

三门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15018 万 m³，其中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2171 万 m³/a，主要分布境内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红层孔隙裂隙水 1208 万 m³/a，主要分布在三门单斜构造和溪口—胡陈构造带中，基岩裂隙水 4280 万 m³/a，主要分布在境内山丘地区。

2.3 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

1、总则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浙江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纲要》，促进三门县经济社会与城镇建设快速、有序、健康的发展和县域空间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根据相关规定，结合三门县发展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规划期限确定为近期 2005 年至 2010 年，远期 2011 年至 2020 年，远景 2020 年后。

2、县域空间发展规划

发展战略：“山海三湾、三港三城”。山海三湾指构成三门自然空间的山、海、湾，其中三个平原港湾区是三门未来发展的主要区域，三门未来的城镇发展也应立足于这三个区域；三港三城指三条主要生态、景观与综合发展的水系轴和三个主要城镇化地区。

发展框架：“一主二副、二带三片”。一主指县域中心城市，由县域的海游组团（为县域的核心组团）和滨海新城组团构成；二副指二个县域副中心城市，分别由六敖和健跳组合，沿赤、里浦及沿海工业城组合构成；二带指滨海生态及旅游带和滨海产业及城镇发展带；三片指西部的产业优化与环境修复片，中部的生态保育旅游片和东部的海洋保护旅游片另有五个特色镇为高枧——珠岙、亭旁、沙柳、小雄——泗淋、花桥。

策略分区：划分五个区。西部产业优化与环境修复片范围包括高枧、珠岙、沙柳全域及亭旁大部分地区，以发展生态化产业、优化现有工业、进行山体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主导功能；中部生态保育旅游片区包括横渡、三门县林场、亭旁及花桥部分地区，以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旅游开发为主导功能；沿海发展片（带）范围包括海游港湾（含海游）、健跳港湾（含六敖）、浦坝港湾（含沿海工业城、里浦、三门县林场、亭旁花桥部分地区），为县域城镇与产业发展的主动区域，其中海游港湾发展成为现代制造业基地，健跳港湾发展临港型工业和船舶修造业，浦坝港湾发展现代化工业和现代化农业、养殖业，同时形成

县域的三个主导城镇；滨海生态及旅游片（带）范围包括蛇蟠、健跳、里浦、沿赤的滨海地区，以生态保护、发展滨海旅游为主要功能，允许点状开发建设（如核、火电站、石化项目的建设）；海洋海岛保护旅游片区范围为三门海域及三大群岛，以发展海洋产业及旅游为主导功能。

第一产业布局：西部特色农业功能区为高枧、珠岙、亭旁南部等范围，面积 133.3km²，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并为县城提供较好的生态保障，主要建设珠岙茶叶基地，高枧茶叶、果林基地，亭旁特色农业综合基地；中心城郊型农业功能区为沙柳、亭旁北部等范围，面积 77.76km²，大量发展城郊型农业，建设好城市副食品生产基地，完善现有县专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使之成为县农产品批发中心；中部生态型农业功能区包括三门县林场、横渡镇与海游、亭旁东部山区，面积 180km²，主要发展林果业，同时为县域提供生态源泉；东部现代农业综合功能区包括蛇蟠、六敖、健跳、里浦、沿赤、花桥、小雄、泗淋八个乡镇，面积 623.27km²，以水产养殖、瓜果蔬菜等农业为主要发展方向。

第二产业：形成“三片一区六点”的格局。“三片”包括县城工业片（由滨海新城产业用地、枫坑塘工业园区、城西工业用地三大部分组成）、健跳港工业片（含石化、火电项目）以及浦坝港工业片（由三门沿海工业城、硃礁船舶制造产业集聚区和泗淋工业用地组成）；“一区”滨海新城南侧低密度开发控制区；“六点”主要包括核电厂、六敖（包括船舶制造基地）、亭旁、高枧、花桥等大型企业或用地规模较小但具有一定特色的工业用地。

第三产业：形成“四心、一片、两点”的空间格局。“四心”：指三门县城的传统商业服务中心、大湖塘商业服务中心、滨海新城商业服务中心以及亭旁物流服务中心；“一片”指蛇蟠岛旅游度假片；“两点”指健跳港物流服务中心与里浦物流服务中心。

行政区划调整建议：近期沿海工业城与沿赤乡整合，撤销横渡镇建立乡建制或并入邻近乡镇，撤销蛇蟠乡建立蛇蟠旅游区管委会，同时行使乡镇一级行政职能；远期六敖与健跳、里浦与沿海工业城合并形成新城镇，珠岙与高枧乡整合，小雄与泗淋整合；远景撤销沙柳镇归入县城。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属于浦坝港工业片（由三门沿海工业城、硃礁船舶制造产业集聚区和泗淋工业用地组成），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4 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为“1022-V-0-4 浦坝港优化准入区”，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3。

1、基本概况

位置：主要为永丰（湮浦）工业集聚区、泗淋（硖礁）船舶制造基地和洞港工业集聚区规划用地，以及后坑涂、牛山涂、大域湾和山后涂围垦区块。

自然环境：主要用地类型为建制镇和村庄。区内工业主要有船舶制造、建材制造、机械加工等。

面积：18.45 平方公里。

2、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功能与保护目标：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国家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得减少。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允许同类三类工业的新建和扩建，但受排污总量控制），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新建和现有企业必须进行纳管处理。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区域应重点发展汽摩配、洁模具、船舶及配件、节能环保、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完善现代物流、技术研发、中介服务等生产服务功能，积极打造成新兴产业示范区、山海协作示范区。

科学实施老城区改造，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区域燃料应符合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并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禁止发展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三

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主要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中的负面清单项目；此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运证明，见附件 5），符合其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参照《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三门县的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7 年三门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7	75	89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99	150	6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65	80	8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21	150	14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6	160	6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三门县地表水的监测结果，三门县共设 25 个常规监测断面，其中地表水符合 GB3838-2002《地面水环境质量》II 类标准 20 个，占总数的 80%；III 类标准的 5 个，占总数的 20%。水质监测结果均能符合相应水功能区要求，整体区域水环境达标。

本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为洞港（山场溪），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东侧，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洞港水体被划为“椒江 103”，地表水水质目标为 III 类，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为了解本项目附近洞港的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市绿安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5 日对洞港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附图 3,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除 pH 外 mg/L

监测时间	pH	水温	DO	石油类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监测值	8.9	12.5	7.6	0.048	0.542	5.8	17	3.7
标准值	6~9	/	≥5	≤0.05	≤1.0	≤6	≤20	≤4
比值	0.95	/	0.54	0.96	0.54	0.97	0.85	0.93
水质类别	I	/	I	I	III	III	III	III

从上表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侧洞港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对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

(1)布点说明: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在项目四周边界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具体点位布置情况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监测时间:2019 年 05 月 08 日,每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设备:AWA622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项目建设地位于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企业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标准。

(6)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拟建址及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单位: dB(A)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值	夜间噪声值
1#	厂界东侧	57.1	46.4
2#	厂界南侧	59.1	45.4
3#	厂界西侧	58.5	45.7
4#	厂界北侧	57.6	45.3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属于集中式工业园区内，评价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纬度)	Y(经度)					
下山村	28.859917°	121.632892°	集中居住区	约 59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侧	337m
泗淋塘村	28.858759°	121.616618°		约 1300 人		西侧	1450m
金家峙村	28.847725°	121.612012°		约 800 人		西南侧	2087m
洞港	/	/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III类	东侧	191m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2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洞港被为“椒江 103”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水质标准来执行。相关标准值如下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	pH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高锰酸 钾指数	石油类
III类	6-9	≥5	≤20	≤4	≤1	≤6	≤0.05

4.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地块，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4.4 废水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洞港工业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 目前暂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35 ^①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1	5 (8) ^②

注: 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5 废气

项目营运后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下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6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7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总量 控制 指 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 CODCr0.005t/a、氨氮 0.0005t/a。</p> <p>2、总量控制区域削减替代方案</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无需区域替代削减。</p>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施工概况及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生产工艺分析

5.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工艺主要为机身的切割制作以及外购配件的组装，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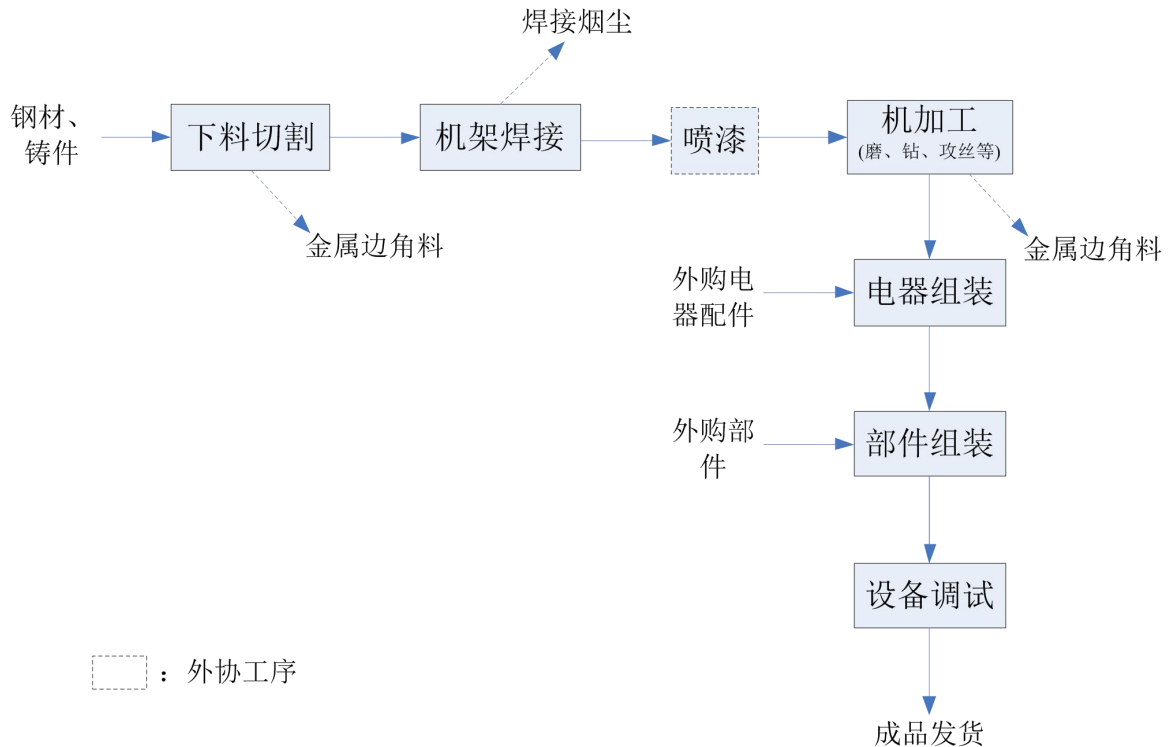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首先将外购的钢材以及铸件按照雕刻机设备机架的尺寸进行切割，将切割后的钢材焊接成型，成型后的机架外协喷漆处理，本项目不涉及机架表面喷漆。喷漆加工完毕后的机架进行机加工（钻、攻丝、磨等）以便于后续部件组装。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料以及生产设备可知，企业机加工中不涉及切屑液以及乳化液的使用。机加工完毕后，将外购的电器配件与机架进行人工电器组装。电器配件组装完毕后进行人工部件组装。组装完成设备后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合格后发货。

5.2.2 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子产生情况如下：

- (1)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 (2) 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振动：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等，电钻、空压机等使用过程中有振动产生。
- (4) 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实心焊丝，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参考《焊接工装的劳动保护》，并结合同类企业焊条烟尘产生量经验系数，本评价取每公斤焊丝产生烟尘量 8g。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02t，则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16kg/a。项目焊接工序无固定工位，且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小，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在焊接工序进行时加强车间的通风以减少对车间内工作人员的影响。

(2) 打磨粉尘

本项目需对机加工后的钻孔处进行打磨，打磨部位很少，这部分粉尘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5.3.2 废水

项目营运后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厂区不设置住宿，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员工用水系数以 50L/人·d，项目生活用水的排水系数取 0.85，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排水量为 102m³/a。生活污水水质类比一般企业生活污水为：pH6-8，CODCr 350mg/L，NH₃-N35mg/L，SS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约 0.036t/a、氨氮 0.004t/a、SS0.0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按达标排放统计，项目生活污水环境最终排放标准以

COD_{Cr}50mg/L, NH₃-N5mg/L, SS10mg/L 计, 则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005t/a、NH₃-N0.0005t/a、SS0.001t/a。

5.3.3 噪声

企业主要产噪设备为切割机、电焊机、钻孔机、攻丝机、砂轮机、手电钻、空压机等, 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所在区域	噪声声级(dB)	备注
1	等离子切割机	1	下料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砂轮切割机	1		80	距离设备 1m 处
3	电焊机	1	焊接区	85	距离设备 1m 处
4	氧弧焊	1		80	距离设备 1m 处
5	钻孔机	2	机加工区	80	距离设备 1m 处
6	攻丝机	2		80	距离设备 1m 处
7	砂轮机	1		80	距离设备 1m 处
8	手电钻	4		80	距离设备 1m 处
9	磨光机	2		80	距离设备 1m 处
10	空压机	1	作为辅助设备使用	85	距离设备 1m 处

5.3.4 固废

5.3.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

(1) 金属边角料

根据同类项目的类比分析,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5%, 即 0.75t/a, 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2) 废包装材料

外购配件产生的纸板、尼龙绳等废包装材料约为 0.5t/a。

(3) 生活垃圾

项目有员工 8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则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经厂内垃圾筒(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切割及机加工	固态	0.75
2	废包装材料	纸板、尼龙绳	外购配件拆包	固态	0.5

3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日常生活	固态	2.4
---	------	---------------	------	----	-----

5.3.4.2 固废属性判定

(1) 副产物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5-3。

表 5-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及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是	4.2 (a)
2	废包装材料	外购配件拆包	固态	纸板、尼龙绳	是	4.1 (h)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是	5.1, b)、c)、d)

(2) 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4。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及机加工	否	/	/
2	废包装材料	外购配件拆包	否	/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5.3.4.3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切割及机加工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	0.75
2	废包装材料	外购配件拆包	固态	纸板、尼龙绳	一般废物	/	0.5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一般废物	/	2.4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粉尘	0.16kg/a	0.16kg/a
	打磨粉尘	粉尘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m ³ /a	102t/a
		COD _{Cr}	350mg/L, 0.036t/a	50mg/L, 0.005t/a
		NH ₃ -N	35mg/L, 0.004t/a	5mg/L, 0.0005t/a
		SS	35mg/L, 0.004t/a	10mg/L, 0.001t/a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0.75t/a	0
	废包装材料	纸板、尼龙绳	0.5t/a	0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2.4t/a	0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切割机、电焊机、钻孔机、攻丝机、砂轮机手电钻、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80~85dB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据现场踏勘，项目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本次评价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影响及预测分析

焊接烟气、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环境影响很小，预计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约 $0.33\text{m}^3/\text{d}$ ($10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本环评重点关注项目废水处理的达标可行性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2) 接纳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产生量小、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见附件 5 污水清运证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 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洞港工业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目前暂未建成。项目暂时不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经预处理达标后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排至厂区化粪池	定期清运，清运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21.631678°	28.856383°	0.01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SS	10

③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0
		氨氮		35
		SS		400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1	COD _{Cr}	50	0.000017	0.005
		NH ₃ -N	5	0.0000017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05
		NH ₃ -N			0.0005

⑤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表 7-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自动 ☑手工	/	/	/	/	3 个混合 样	1 次/年	重铬酸钾法
		SS								重量法
		NH ₃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③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口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和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器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	（0.005）	（50）	
		（氨氮）	（0.0005）	（5）	
		（SS）	（0.001）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项目所在地）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COD _{Cr} 、氨氮、SS）	（COD _{Cr}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主要产噪设备为切割机、电焊机、钻孔机、攻丝机、砂轮机、手电钻、空压机等，根据同类设备类比调查，噪声强度 80~85dB 之间。

1、预测模式：

该方法的基本思想是将整个建设区域视作一个声源，故称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和受声点的噪声级可分别由以下公式求得：

$$L_w = \overline{L_{pi}} + 10\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10\lg\frac{D}{4\sqrt{S_p}}$$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w ——整体声源的声级功率级；

$\sum 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pi} ——整体声源周界的声级平均值；

L ——测量线总长；

α ——空气吸收系数；

h ——传声器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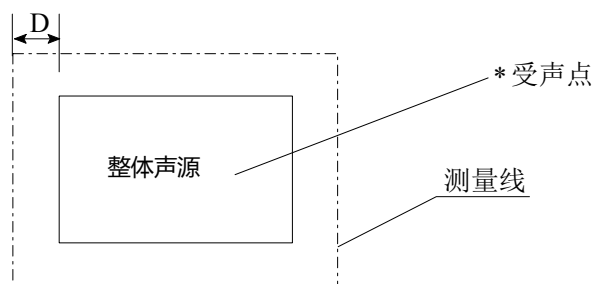
S_a ——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

S_p ——整体声源的实际面积；

D ——测量线至整体声源周界的平均距离，见下图。

在 $S_p \gg D$ 条件下， $S_a \approx S_p = S$ ，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可简化为：

$$L_w = L_{pi} + 10\lg(2S)$$



Stueber 模型

2、预测假设条件

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因此可将车间看成一个整体声源，车间的围护隔声取 20dB。

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企业拟对产噪设备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对本项目产噪设备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车间窗户密闭，设备运行时，关闭车间出入口，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同时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对空压机安装隔声罩与消声器，并安装隔声垫，降低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②平均声级

各整体声源的平均声级见下表 7-7。

表 7-7 声源噪声级一览表

声源名称	声源面积 (m ²)	声源声级 (dB)	墙体隔声量 (dB)	声源声功率级 (dB)
生产车间	975	82.5	20	95.4

(3)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本次环评仅预测昼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项目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生产车间	距离(m)	17	15	15	16
	距离衰减值(dB)	32.6	31.5	31.5	32.1
	贡献值(dB)	62.8	63.9	63.9	63.3
昼间综合贡献值(dB)		62.8	63.9	63.9	63.3
标准值	昼间 (dB)	65.0	65.0	65.0	65.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8 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噪声影响。

7.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应暂存在该场所内，同时做好固废的包装工作，减少三废的产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	----	------	----	-----------	------	----------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固态	金属边角料	一般废物	0.7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板、尼龙绳	一般废物	0.5		符合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一般废物	2.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其他”属于 III 类项目，周边不敏感，占地面积为 975m² 小于 5hm²，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土壤等级划分，属于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监测计划

1、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机构依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并通过现场检查等手段，考核该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活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

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试营运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营运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据政策要求，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本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和设备	验收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点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量、pH 值、COD _{Cr} 、NH ₃ -N、SS 等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标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高噪设备消声减震措施	设备噪声、降噪效果和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四周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3	风险防范设施	事故池、厂区硬化等		/
4	排污口规范化标牌	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中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		粉尘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清运至三 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固 体 废 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废包装材料		纸板、尼龙 绳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 塑料袋、有 机物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 声	<p>1、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购低噪的设备, 从声源上减少噪声;</p> <p>2、设备安装时底部配置阻尼减振措施、设防振、减振基础;</p> <p>3、车间加厚墙体, 增加建筑隔声量;</p> <p>4、车间内部根据功能不同, 设置隔声墙体, 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进一步降低车间噪声;</p> <p>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以防设备故障产生非正常生产噪声,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提倡文明生产, 减少人为噪声。</p> <p>采取以上措施后, 厂区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8.1 环保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规定, 所有企业在建设项目时, 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 即建设项目与环境保护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因此, 项目在采取先进设备和工艺的同时, 还必须执行国家环保政策, 在建设项目实施时, 配套“三废”污染物的处理、处理设施, 实现废水、废气和固废的达标排放。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投资概算如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主要环保投资分析

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规模与内容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1.5	生活污水清运、化粪池	
噪声	设备运行	3	选用低噪声设备; 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附房;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工业固废	0.5	规范固体废物储存、处理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合计		5	/	

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运营期无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三废”污染物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经营范围：数控车床、家具专用生产设备、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租赁浙江鼎真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975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购置钢铁、铸件、电器配件以及机电配件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切割下料、焊接、机械加工以及组装等工艺进行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07 日建设单位“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35-03-092098-000。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生产。

9.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对洞港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洞港地表水体各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功能区的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我单位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对项目拟建地块的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1.3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废”污染物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焊接烟尘	烟尘	0.16kg/a	/	0.16kg/a
打磨粉尘	粉尘	少量	/	少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m ³ /a	/	102m ³ /a
	COD _{Cr}	0.036t/a	0.031t/a	0.005t/a

	NH ₃ -N	0.004t/a	0.0035t/a	0.0005t/a
	SS	0.004t/a	0.003t/a	0.001t/a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75t/a	0.75t/a	0
	废包装材料	0.5t/a	0.5t/a	0
	生活垃圾	2.4t/a	2.4t/a	0

9.1.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9-2。

表 9-2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粉尘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纸板、尼龙绳	
	生活垃圾	瓜皮果屑、塑料袋、有机物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9.1.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烟气、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环境影响很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项目四至厂界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1.6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为“1022-V-0-4 浦坝港优化准入区”，为环境优化准入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区中禁止的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中的负面清单项目；此外，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运证明，见附件 5）。

(2) 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只要企业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 0.005t/a、氨氮 0.0005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2]10 号，2012.4.1 起施行）中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生产工艺以机械加工为主，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较低，“三废”排放量较少，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思想。因此，项目建设基本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

区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三类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投产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判定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版）以及《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中相应环境功能小区的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等，本项目不在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之列，属允许类，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浙江省、台州市和三门县的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租用建筑面积 975m²，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9-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按照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了声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固废分析，预测模式和分析方法符合技术规范要求，预测分析参数选取合理，预测结果可信。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各项有效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技术经济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给出了“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后，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不改变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建设科学”的结论。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生产，符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改），符合《三门县城市总体规划》的总体规划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相关质量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了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有出处，大气现状数据引用《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 年度）》中三门县的大气监测结果，地表水引用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数据，工程内容来自工可报告，评价内容完整，无重大缺陷、遗漏，评价结论明确，项目建设可行。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能够符合审批原则和要求的。

9.2 环评总结论

台州市领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经营范围：数控车床、家具专用生产设备、水暖管件、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租赁浙江鼎真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975m²，总投资 50 万元，主要购置钢铁、铸件、电器配件以及机电配件等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切割下料、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进行木材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的生产能力。2018 年 12 月 07 日建设单位“年产 30 台件精雕机项目”已通过了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31022-35-03-092098-000。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同时，项目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在现状水平。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